**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研究生类）**

单位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单位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研究生院

联 系 人：黄铿 电话：020-87110083 电子信箱：sfc@scut.edu.cn 传真：020-87110608

通信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南理工大学1号楼师生服务中心研究生院 邮政编码： 510641

申请人学号：**□□□□□□□□□□□□**（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写）

被推荐人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加强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②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状况、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③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及时了解其思想动向，对存在问题的人员不予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开展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④在留学人员派出后，保持定期联系，加强指导，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⑤在留学人员回国后，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定期进行总结。 |  |
|  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 〇 是 〇 否 |  |  |  |

 |
|

|  |  |  |
| --- | --- | --- |
| 2.申请人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方面是否合格:  | 〇 合格 〇 不合格 |  |
| （对申请人以上方面进行严格审核，任一方面存在问题的，应选择“不合格”，予以说明） |

 |

 |
|  |
| 3. 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 〇 是 〇 否（请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表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如有不属实之处，请予说明） |
|  |
| 4. 申请人系本单位：〇 正式职工，已工作 年〇 在读硕士生，学制 年，现在就读 年级〇 应届硕士研究生，学制 年，毕业时间 年 月〇 硕博连读生，学制 年（硕士阶段）- 年（博士阶段）硕士阶段入学时间 年 月/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年 月〇 普通博士生，学制 年，现在就读 年级〇 直博生，学制 年，现在就读 年级，进入博士阶段时间 年 月〇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时间为 年〇 其他  |
|  5. 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 〇推荐 〇不推荐如同意推荐，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包括被推荐人员申请资格、学术、业务、外语水平能力和发展潜力；出国留学的必要性和学习计划的可行性；单位对申请人出国留学的目标要求及回国后有关考虑等（500字以内） |
|  |
| 6. 对博士三年级以上（含）及赴国外进行两年联合培养的博士二年级申请人，如无法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是否同意其推迟毕业： 〇 是 〇 否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中央各部、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亦请在本栏写出）：  |
| **注：本栏目不需要本单位填写** |
|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申请人学籍或人事关系/劳动合同归属的大学、司局级行政单位、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留学主管部门填写(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处加盖校章或单位公章；如申请人所在单位不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受理机构，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由申请推荐单位所属受理机构填写并加盖其单位公章；

2.各单位在《选拔简章》或有关项目规定的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本表按规定的原、复件份数，统一寄(送)到指定的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若由申请人本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提交，单位应事先将单位推荐意见封存，由受理机构(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拆封、审核后放入申请材料。受理机构通讯地址请查阅国家留学网 [www.csc.](http://www.csc.)

edu.cn。

3.如需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将与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取得联系，核实有关情况。